

加快构建商事多元解纷体系 打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版撰文 本报记者 范丽敏 钱颜

调解、仲裁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具有灵活高效的优势,在营商环境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期间举办的以“构建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快营造国际一流宜商环境”为主题的平行论坛上,来自内地、香港、澳门三地的专家,分享了他们有关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的心得,为粤港澳大湾区的争议解决事业贡献智慧。

探索商事调解高质量发展之路

深化调解制度改革,健全国际商事调解制度,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在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区域之一的粤港澳大湾区研讨深化调解制度改革、健全商事调解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商事调解作为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化解商事争议的重要方式,与商事仲裁诉讼相比,具有灵活、高效、专业、保密、友好、经济等特点。在营造我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进程中,必将大有作为。”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副局长闫晋东在致辞中介绍道,司法部高度重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持续加强对商事调解工作,特别是涉外商事调解工作的指导,大力推进商事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

闫晋东表示,一方面持续推动商事调解制度建设。司法部将商事调解条例列入了国务院今年的立法计划的

预备项目,同时积极参加有关会议论坛,进一步加强与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在调解实务和理论研究方面的交流合作。另一方面,鼓励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在商事调解领域进行探索创新。建立健全衔接机制,在粤港澳大湾区特殊法律背景之下,进一步深化调解规则的融通和对接。同时,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把商事调解落地落实。

闫晋东介绍,下一步,司法部门将加强商事调解制度的顶层设计,加快推进商事调解条例的颁布,营造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加强商事调解组织队伍建设,着力培育一支高素质的商事调解队伍,推动商事调解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树立中国商事调解的品牌形象;加强商事调解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制定和国际商事调解的实践,引导国内外商事调解主体了解商事调解、信任商事调解,更多地通过调解的方式来化解商事争端,不断提升我国商事调解在国际纠纷解决中的吸引力、竞争力、影响力。

良性沟通解决争议促双赢

在论坛的研讨环节,来自内地、香港、澳门三地的9位争议解决领域专家分享了关于多元化争议解决的真知灼见。

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调解处四级调解员侯望:

调解在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蕴含着中华民族“和为贵”的传统智慧。对于充分发挥商事调解优势,不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议首先加强服务湾区建设。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法律服务者主动为大湾区提供优质高效的商事调解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其次强化组织队伍。将具有法学、经济学、国际贸易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积极吸纳到调解员队伍和专家库中,鼓励外籍人士担任调解员。最后加强宣传交流。深化商事调解工作的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建立健全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制度规则,为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经济。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副秘书长王芳:

当前,整个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非常快,商事纠纷不可避免。如何解决争议将影响到企业的近期利益和未来长期的发展。对企业来说,商事调解这种解决方式有着极大的优势,能够帮助企业简化程序,降低成本,以及更好地保护企业的声誉和商业秘密。未来,希望加强跨境商事争议解决系统建设,完善数字化调解平台。同时,为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合作,可以设立一个专门的跨境调解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以及协作,推动区域法规接轨国际标准,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创造更多的机会。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刘煦婷: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1985年成立,是一个非营利的机构,始终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高效公正的仲裁、调解、争议解决、仲裁等服务。近段时间《〈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修订,其中新增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等措施,将进一步发挥香港在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方面的独特优势,提升用户解决争议的效率 and 便捷性。

香港调解会主席陶荣:

粤港澳三地紧密相连,虽然有很多机构至今存在竞争,但当下更重要的是进行交流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新变化。面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我们不仅不能畏惧,还要主动学习,并用法律制度和道德进行规范。同时,在营销的思维模式上,可以更大胆一点去推销自己,为自己获得更多的市场认可。希望大家可以各自发挥所长,帮客户做出正确的商业决定,携手走向美好的未来。

澳门付货人协会会长、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主席徐伟坤:

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取决于法治化的发展。构建一套完善公平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是法治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支持粤港澳仲裁及调解机构的合作。从2019年至今,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与大湾区各仲裁及调解机构共签署14份合作协议,并与珠海各级仲裁庭落实粤港澳仲裁合作平台的相关工作,共同推动澳珠两地仲裁机构的互动。此外,澳门新《仲裁法》以及《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出台,为澳门仲裁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为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发展带来很大的机会。希望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能为粤港澳大湾区营造营商环境以及构建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贡献一份力量。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并提到要加强粤港澳法律交流协作,推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和保障,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法律政策专员梅基发在致辞中表示,加强粤港澳交流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推动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快发展。

为了助力推动大湾区构建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香港律政司今年4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提出“三连、两通、一湾区”的政策方针,旨在通过推动机制对接、规则衔接、人才连接,实现大湾区区域内的法治软联通,有效整合三地法律服务以及法治人才资源,更好地服务法治湾区建设。

在今年11月举行的第六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上,三地政府同意尽快完成大湾区调解员评审工作,并在今年内共同公布统一的大湾区调解员名册,打造大湾区争议解决人才库。三地以香港的调解实践为主要蓝本,制定适用于三地的调解规则最佳做法以及调解员专业操守对接准则,为区内外的企业和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调解服务,以提升企业在大湾区使用调解的信心。

在梅基发看来,除了机制上的软联通,不断培养国际化法律人才也非常重要。“现在,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职业考试,拥有两地双重职业资格的香港律师和大律师,可以在大湾区内地9个城市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为大湾区企业提供一站式跨法域的法律服务,助力扩大大湾区的法治人才库。”梅基发表示,作为律政司的重点人才培养项目,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已经在11月初正式启动成立,未来会与大湾区内相关部门和机构协调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项目,积极培养法律人才,为区内外的投资者处理商事纠纷提供专业的多元化解决方案。香港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助力大湾区构建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不断壮大大区内法治人才队伍,推动大湾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副秘书长王皓成:

在我工作过程中,有一项任务是去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他们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办案的想法。其中,企业最关注的就是公平、公正。企业反映,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可以获得公平、公正的裁决。此外,办案速度快、仲裁费用低,也是企业青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重要理由。未来我们要继续围绕企业的实际需求发挥优势,护航企业平稳前进。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大湾区仲裁中心(华南分会)副秘书长唐嘉玮: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区域合作不断深化的背景下,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也给我们提出了进一步提升商事纠纷解决质效、优化区域法治营商环境的要求。

在此提出五个建议:一是推动跨境合作参与全球治理。加强粤港澳三地仲裁调解机构的合作交流,促进仲裁和调解规则的衔接,推动建立跨境法律服务协作机制,同时也要积极参与仲裁调解规则的制定,提升区域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二是增强与粤港澳三地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促进商事和解协议和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三是秉持公正理念,倡议独立透明,优化纠纷解决和当事人体验,从而吸引更多的湾区内外当事人把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争议解决的目的地。四是深化技术创新驱动,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建立信息便捷共享平台,畅通法律查明渠道,推广网上争议解决平台和相关科技应用,解决相关规则和法律问题的研究,全面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融合发展。五是协同行业培训,厚植发展基础。加强对三地仲裁员和调解员的培训,提升他们的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三地的仲裁和调解机构也要增进仲裁员、调解员交流,以促进人才的流动和资源共享。

广东省律师协会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主任林翠珠:

机构仲裁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相对而言临时仲裁是一个比较新鲜的事物。临时仲裁有别于机构仲裁,其操作起来更加灵活、便捷、经济,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在解决跨境商事纠纷争议时,临时仲裁的引入有助于提升中国仲裁裁决在国际上的认可力、执行力、国际竞争力,其灵活性、实效性的特点与粤港澳大湾区追求的自由贸易环境是高度契合。未来,临时仲裁规则会趋向于统一,且仲裁机构的角色将越来越重要。临时仲裁制度的引进和实践将为仲裁法律体系的改进不断带来新活力,这一领域法律框架越来越完善、与国际标准将越来越接轨,中国有望在全球商事仲裁领域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

澳粤经济发展促进会法律顾问林华杰:

澳门作为中国特别行政区,拥有“一国两制”独特优势,也有独特的法律制度以及与国际接轨的商事法律环境。近年来,澳门特区政府积极推动仲裁、调解以及诉讼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协同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构建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是营造营商环境的重要推动力。具体做法包括加强区域合作和与国际接轨,建立区域法律合作机制,同时应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降低企业法律成本,帮助更多中小企业选择多元化解决纠纷方式。

加强
粤港澳
法律
交流
协作